**附件1：**

**应 答 函**

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在贵方关于 包头市西南区域南绕城雨水总干建设改造工程一期监理工作 的询价函中，若我方被选定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我方将按贵方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监理费率为 %。最终结算时监理费按费率计取，以审价部门或确定的审价机构审定值为准，据实结算。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拟用项目总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4. 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的两个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询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